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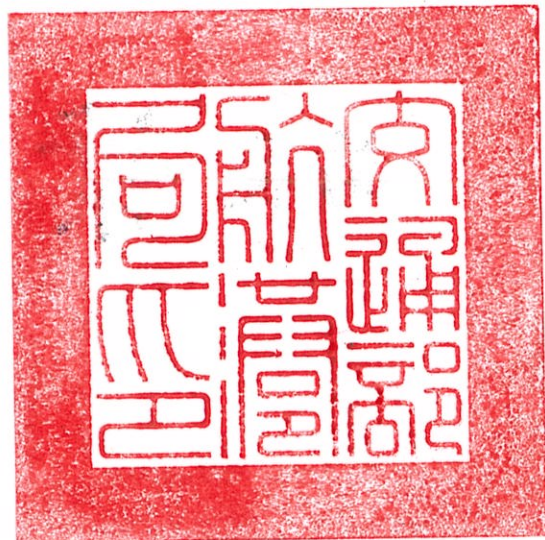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51610582號
附件：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」範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航業法第27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查目前全球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：

(一)東南亞與印度地區：南海、孟加拉、菲律賓、麻六甲海峽、新加坡海峽、馬來西亞、印尼與印度附近海域(詳附件圖一)。

(二)非洲與紅海地區：西非幾內亞灣、紅海、印度洋、阿拉伯海(波斯灣、阿曼灣、亞丁灣等)、索馬利亞附近海域(詳附件圖二)。

(三)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：墨西哥灣、加勒比海、厄瓜多(瓜亞基爾)、秘魯(卡亞俄)、巴西(馬卡帕)附近海域(詳附件圖三)。

(四)東歐、烏克蘭地區：受俄烏戰爭影響，烏克蘭沿岸、黑海地區為水雷高風險海域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聯繫交通部航港局(地址：臺北市

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，電話：02-89788087)。

局長葉協隆

裝

訂



線